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孙伟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0	87.50%	0	0%	2025年7月20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7,000,000	21.88%	0	0%		
	有限售股份	21,000,000	65.63%	0	0%		
孙浩宇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12.50%	0	0%	2025年7月20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000	12.50%	0	0%		

	有 限 售 股 份	0	0.00%	0	0%		
安 徽 汉 星 能 源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0	0.00%	32,000,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20 日	特 定 事 项 协 议 转 让、 特 定 关 系、 协 议 方 式
	其 中： 无 限 售 股 份	0	0.00%	0	0%		
	有 限 售 股 份	0	0.00%	32,000,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众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750%，其中受让孙伟 7,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21.8750%；孙浩宇 4,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2.50%。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股份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锐	
实际控制人	王雅琪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口 5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王雅琪持股 95%；王锐持股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泉山路恒湖花园南区 15 栋 401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孙浩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泉山路恒湖花园南区 15 栋 401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详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收购报告书》。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